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聚成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片汽车后视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（2024）00019 号

中山市聚成光学玻璃有限公司（91442000338141986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聚成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片汽车后视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聚成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片汽车后视镜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442000-04-05-72384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8 号首层第一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5' 54.38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3' 50.067''$ ），年产汽车后视镜 200 万片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激光切割工序、热弯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（403.2 吨/年）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生产废水（129.29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

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(残次品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渗透膜、玻璃沉渣)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(沾有机油废抹布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

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17 日